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5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1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光格科技”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光格有限”、“光格设备”	指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基石创投”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光格汇”	指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光格源”	指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领军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安捷光电”	指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格海洋”	指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炎武软件”	指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光格”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吉林光格”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安捷光电、光格海洋、炎武软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	姜明武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姜明武、光格汇、光格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交所申报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17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31号）
“《纳税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34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

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

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5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6,6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1.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994.37 万元，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光格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光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设立的程序

2020年7月27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光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光格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3 名，其中机构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广二期、基石创投、领军创投、光格汇及光格源均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4,95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光格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

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

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13名股东中，8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4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明武直接持有发行人27.26%的股份，其通过光格汇、光格源分别控制了发行人3.61%、3.61%的股份，因此，姜明武合计控制发行人34.48%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姜明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30%以上。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姜明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5Z0005号）验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光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发行人增资前全部原股东以及外部投资者（羲融创投、坤融创投）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分红权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增资前全部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基石创投）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述协议中包含了股权回购、股权锁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拖带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 年 8 月，光格有限、姜明武、郑树生、尹瑞城、张洪仁、魏德刚、陈翔、陈姝书、以及坤融创投、领军创投、基石创投、光格汇、光格源与新股东方广二期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方广二期、基石创投等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同时，《股东协议》中各方约定，除《股东协议》明确约定适用前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之条款外，公司全体股东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一成员所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均以《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取代（1）个人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关于相关权利安排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或约定；（2）坤融创投、羲融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于 2010 年签署的《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3）引导基金、领军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于 2011 年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投资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4）基石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他上述协议相关的附属协议，子协议或附属文件等中所约定的前轮投资方、个人投资者及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包括方广二期、基石创投在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IPO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不在任何情况下予以恢复；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IPO申报材料之日起，如各相关义务的承诺方存在任何触发《股东协议》或其他前轮交易文件项下股权回购或清算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则特此豁免相关义务方该等事件或行为，不向相关义务方主张行使回购或者清算的权利（如有），并放弃向相关义务人主张任何违约的责任（如有）；除《股东协议》及本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涉及各方的特别权利或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相同或相似协议安排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光格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但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先生及发行人管理团队尹瑞城及魏德刚先生，且姜明武、尹瑞城及魏德刚与包括方广二期、基石创投在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涉及投资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始无效，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经营的情形。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75 项专利权、150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域名，该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五）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其他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物业共计 8 处房产，其中，子公司安捷光电租赁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且系转租取得，且目前尚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划拨地出租的批准文件。根据《民法典》《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捷光电存在无法

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鉴于：该项租赁房屋面积仅为 270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4.61%，用途为办公，若发生解除租赁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因此，该项房屋目前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的该 8 项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光格有限）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募投用地已落实，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

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和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查验和披露，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 萍

郁 寅

杜 凯

2022年6月26日